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过户同时变更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汕头天际、吴锭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际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注意。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上市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2016年11月23日，天际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天际股份向新华化工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国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新泰材料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名称以及企业类型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94366M），交易对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天际股份事宜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办理了登记，同时新泰材料的名称更名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66号），截至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已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44,995股购买新泰材料10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2.89元；同时，2016年12月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67

号),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天际股份已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4,134,988股,每股发行价格1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99,995.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7,0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909,995.32元。本次发行新增股本212,179,98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452,179,983元。

2、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将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并向特定投资者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年12月1日,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已将认购款项439,999,995.32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账户。

2016年12月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2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439,999,995.32元。

2016年12月2日,独立财务顾问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2016年12月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4,134,988股,每股发行价格1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99,995.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7,0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909,995.32元。

3、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办理及上市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年12月21日,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并上市等事宜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 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业绩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2、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及池锦华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

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汕头天际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2.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1)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说明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2) 兴创源投资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3)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说明如下：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拟于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会 7 名成员、监事 3 名成员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推选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上市公司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094.41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天际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34,988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天际股份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34,9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5.32

元，扣除承销等费用人民币 25,400,000.00 元后，天际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实际收到国金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599,995.3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414,599,995.32 元，加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5,045.80 元，减去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 405,212,794.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692,246.14 元。

(三)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

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2、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新泰材料 100% 股权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	9550880011055400111	414,599,995.32	9,692,246.1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	414,599,995.32	9,692,246.14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董事会报告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中国传统制造业面临发展压力，经济增速进一步减缓，家电市场需求相对低迷。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展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强化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抓好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做强公司品牌，全年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54 亿元，同比增长 9.93%，毛利率保持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韦建

内核负责人：_____

廖卫平

项目主办人：_____

幸思春

李世平

李光柱

项目协办人：_____

周文颖

张玉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